淡江時報 第 350 期

**轉 載 台 大 向 「 萬 年 教 授 」 說 再 見**

**專題報導**

編 者 按 ： 本 文 轉 載 自 本 校 BBS校 長 板 ， 十 月 十 九 日 由 cedric轉 貼 ， 原 文 刊 載 於 十 月 十 九 日 中 國 時 報 ， 校 長 認 為 該 文 頗 具 可 讀 性 ， 指 示 本 報 刊 登 。

【 記 者 陳 榮 裕 台 北 報 導 】 台 大 為 提 升 教 師 水 準 ， 即 將 全 面 實 施 專 任 教 師 定 期 接 受 評 估 制 度 。 被 評 不 合 格 者 ， 將 分 別 被 處 不 晉 薪 、 不 得 兼 職 兼 課 ， 甚 至 不 續 聘 。 所 謂 萬 年 教 授 可 能 從 此 難 在 台 大 繼 續 混 下 去 了 。

台 大 十 八 日 校 務 會 議 原 則 通 過 「 教 師 再 評 估 準 則 」 。 今 後 副 教 授 以 下 教 師 ， 每 服 務 三 年 就 必 須 接 受 系 、 所 教 學 及 研 究 再 評 估 ， 評 估 不 合 格 者 將 不 再 續 聘 ； 副 教 授 及 教 授 每 隔 五 年 也 要 接 受 再 評 估 ， 被 評 不 合 標 準 者 不 得 升 等 、 晉 聘 ， 且 不 得 在 外 兼 職 兼 課 。

由 於 部 分 代 表 對 準 則 細 節 內 容 仍 有 異 議 ， 台 大 昨 天 決 定 於 下 次 校 務 會 議 通 過 完 整 內 容 後 再 開 始 實 施 。

教 育 部 長 吳 京 昨 天 對 台 大 的 決 議 表 示 肯 定 ， 也 希 望 其 他 各 校 可 以 跟 進 推 動 教 師 評 鑑 制 度 ， 共 同 提 升 國 內 學 術 水 平 。

昨 天 通 過 的 準 則 ， 依 教 師 等 級 而 有 不 同 規 定 。 講 師 及 助 理 教 授 ， 在 來 校 任 教 的 第 三 年 ， 必 須 接 受 教 學 、 研 究 及 服 務 成 績 再 評 估 。 評 估 不 適 任 者 ， 由 所 屬 學 院 給 予 各 式 協 助 ； 兩 年 後 再 評 估 一 次 ， 再 評 估 若 仍 不 適 任 ， 次 年 聘 約 期 限 屆 滿 後 不 再 續 聘 ； 再 評 估 若 已 列 為 適 任 者 ， 仍 應 每 隔 三 年 實 施 再 評 估 ； 凡 最 近 一 次 再 評 估 不 適 任 者 ， 不 得 提 出 升 等 申 請 。

副 教 授 及 教 授 ， 則 至 少 每 五 年 評 估 一 次 ， 評 估 不 合 標 準 者 ， 於 次 一 年 起 不 予 晉 薪 ， 且 不 得 在 外 兼 職 兼 課 ， 最 近 一 次 評 估 不 合 標 準 者 也 不 得 提 出 升 等 申 請 。

惟 部 分 專 任 教 師 具 有 免 評 估 資 格 ， 包 括 ： 年 滿 六 十 歲 、 任 滿 教 授 十 年 且 年 滿 五 十 五 歲 、 擔 任 講 座 教 授 、 獲 選 為 中 研 院 院 士 、 曾 獲 教 育 部 學 術 獎 、 曾 獲 國 科 會 傑 出 研 究 獎 三 次 以 上 或 甲 種 研 究 獎 十 次 以 上 者 、 獲 其 他 榮 譽 經 各 系 、 所 向 校 方 報 准 免 辦 再 評 估 者 。

台 大 教 師 再 評 估 準 則 ， 已 先 於 今 年 七 月 經 台 大 行 政 會 議 通 過 。 台 大 副 校 長 陳 正 宏 指 出 ， 台 大 有 部 分 學 院 過 去 已 實 施 教 師 再 評 估 制 ， 通 過 全 校 性 準 則 以 後 ， 等 於 台 大 全 面 實 施 ， 不 僅 對 於 台 大 提 升 研 究 水 準 有 正 面 意 義 ， 也 會 激 勵 國 內 其 他 大 學 比 照 辦 理 。

據 校 方 人 員 表 示 ， 台 大 醫 學 院 和 理 學 院 ， 多 年 前 即 實 施 教 師 再 評 估 制 度 ， 被 評 不 適 任 或 不 合 格 者 並 不 多 ， 但 因 有 警 惕 及 鼓 勵 作 用 ， 對 研 究 風 氣 和 教 學 水 準 具 有 成 效 。

部 分 校 務 會 議 代 表 昨 天 對 準 則 內 容 有 異 議 ， 尤 其 對 「 老 教 授 」 具 豁 免 權 質 疑 甚 多 ， 認 為 今 、 昔 升 等 寬 嚴 不 同 ， 以 前 受 聘 或 升 等 者 ， 現 在 未 必 能 禁 得 起 再 評 估 的 檢 驗 ， 若 對 於 年 滿 六 十 歲 或 任 滿 十 年 的 教 授 一 律 給 予 免 受 再 評 估 權 利 ， 恐 怕 會 引 起 年 輕 但 更 傑 出 的 教 師 反 彈 ， 且 準 則 中 對 副 教 授 以 上 教 師 過 度 保 障 ， 因 為 即 使 被 評 不 合 標 準 ， 頂 多 只 是 不 晉 薪 ， 卻 沒 有 不 續 聘 的 處 分 。